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6月3日 發稿單位:庭長兼發言人 聯絡人:庭長 張國勳

聯絡電話:02-28333822#406 編號:109-021

本院受理原告邵子平與被告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間有關 戶政事件(108年度訴字第1714號),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敗 訴,簡要說明如下:

一、判決主文要旨: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事實概要:

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,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、領有國民身分證, 前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來臺觀光,嗣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因疾病向 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北區事務大隊新北服務站申請延長來臺觀 光停留期間。經移民署查得原告在臺亦設有戶籍,於是依廢止臺灣地區 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(下稱戶籍作業要點)第 4 點規定,通知被告 廢止原告在臺灣地區的戶籍。經被告審認,原告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 且領用大陸地區護照,於是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1 第 6 款規定,以原處 分 1 逕為廢止原告戶籍登記,並通知原告配偶。被告另依戶籍法第 24 條、第 48 條之 1 第 6 款及第 62 條第 1 項等規定,以原處分 2 (下與原 處分 1 合稱為原處分)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通知原告已逕為 辦理廢止其在臺灣地區的戶籍登記,並請其繳還國民身分證。原告不服 原處分,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理由要旨:

(一)系爭條例規定並無違反平等原則:

觀察系爭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的立法理由,立法者是基於目前兩 岸政府體制存有本質上的重大差異,我國政府的民主體制雖應對各 種不同意見及多元價值觀予以兼容並蓄,並作最大程度的容忍,但 不應容許任何個人或團體藉由民主機制的運作及手段, 戕害我國憲 法民主制度所蘊含的核心內涵與價值,由於兩岸目前處於對立且分 治的狀態,且對民主價值理念的維繫與堅持存在極大落差,以軍職 人員及公務人員而言,與國家間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後,即應對國 家盡忠誠義務,且其等職務的行使,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,均涉 及國家的公權力,不僅應遵守法令,更應積極考量國家的整體利益, 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、信任關係;又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 複決等參政權則涉及公民意志的形成,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維繫, 而另取護照及設定戶籍則代表國籍及身分關係的認同,且與公民權 利義務的行使息息相關,如許我國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 地區護照形成雙重身分,且無任何限制,將造成權利義務重疊或衝 突的情事,審酌兩岸目前政治現狀,的確可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,

甚至造成社會動盪,亦不利戶籍的行政管理,於是制定系爭規定, 以確保臺灣的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,屬於維護重要的公共利益,目 的確屬正當。系爭規定就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,除 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,明定違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 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,使臺灣地區人民不致因領 有大陸地區護照或設籍而產生義務衝突的情形,亦有助於前述立法 目的的達成。又系爭規定本是源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,為處理 兩岸關係而形成的特別規定,故效力僅及於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 大陸地區護照者,而不及於其他雙重國籍身分者,且兩岸間存在政 治、文化及社會上的差異及歷史因素,顯非與其他國家間的關係所 可比擬,故對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與其他雙重國 籍的國民權利義務予以區別對待,亦屬合理,與憲法第7條的平等 原則尚無違背。

(二)系爭條例規定亦未違反比例原則:

適用系爭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的結果,其所限制人民的居住遷徙權,至多只是在大陸地區設定戶籍的權利,然因設籍或領有大陸護照,與人民居住、遷徙、旅行或出入國境的權利,並無直接關連, 縱使未領取大陸地區護照或未在大陸地區設籍,均無礙我國人民出 入國境,或在大陸地區居住、遷徙、經商或旅行,如前往大陸經商 的國人,只要未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取護照,均不會喪失臺灣地區 人民的身分及前述公民權,或導致臺灣地區戶籍登記遭註銷的結果。 再者,系爭規定的法律效果可能涉及人民身分、居住遷徙權、參政 權及服公職權的限制與剝奪,影響人民的權益雖屬重大,然因人民 的護照領取涉及身分認同,及與國家間忠誠、信賴關係緊密關連, 國家對人民負有照顧及保護的義務,人民在民主政體表達政治意見 及享有公民權利的同時,亦應相對負有對國家忠誠的義務,民主的 果實並非得視為理所當然,民主本身蘊含有不可變動的絕對價值, 此等價值應拘束任何國家公權力的行為與人民自由權的行使,在目 前兩岸對立及分治的現況下,為避免前述權利義務重疊,甚至衝突 的情況,系爭規定對人民限制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的自由所造成的效果,為人民可自主選擇決定,實無甚防礙人民在 大陸地區居住、遷徙、經商或旅行的權利,與其所欲保護的公共利 益相較,並無顯失均衡或限制過當的情事,自不違反憲法第23條 比例原則。

(三)原告不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系爭條例)第 9條之1第2項所定「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之必要」而不註銷 臺灣地區戶籍登記的例外情形:

依系爭條例第9條之1第1、2項規定,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 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,且只要有任何一條件滿足,即 得由戶政機關註銷其在臺灣地區的戶籍登記。原告自承其任職於聯 合國秘書處期間自 63 年起至 85 年間,而系爭條例第 9 條之 1 規 定則是於92年10月29日始經立法院增訂,故原告主張於系爭條 文制定前,早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的必要,符合不註銷臺灣地 區戶籍登記的例外,實有可疑。再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外交部對 於原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乙事是否早已知情,及有無法定 「認有特殊考量之必要」等情,據覆外交部直到108年3月間經移 民署及被告通知始知悉原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等語,足見原告前開 主張,難以採信。況且原告除領有大陸地區護照,於系爭條例修正 施行後,早已未在聯合國任職,不但沒有於系爭條例修正施行之日 起 6 個月內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,反而又於 107 年起在大陸地 區南京市設有戶籍。因此,原告因違反系爭條例第9條之1第1項 規定,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,且不符合經有關 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的例外情形,堪可認定,依法自應喪失臺灣 地區人民身分,被告據此以原處分廢止其臺灣地區的戶籍登記,並 請其繳還國民身分證,並無違誤。

(四)結論:被告查認原告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且領用大陸地區護照, 而以原處分逕為廢止原告戶籍登記,並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 金會通知原告已逕為辦理廢止其在臺灣地區的戶籍登記,請其繳還國民身分證,於法並無違誤,訴願決定遞予維持,亦無不合。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四、判決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:審判長法官林惠瑜、法官洪遠亮、法官鄭凱文

(本件判決得上訴)